

收文編號：1060001626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0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七)項有關「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原編預算 1,884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七)項有關「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壹、大院決議

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有關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第 1、2、3、4、5 案分述如下：

第 1 案

出國計畫編製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亦凸顯出國計畫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第 2 案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說明第 2 點「推動僑胞安心計畫」及第 6 點「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之計畫，此二計畫為新政府之重要僑務政策，且應與新南向政策之總體戰略方向搭配推動，然按上揭說明，並未見此二計畫之具體完整規劃，以及可協同配合新南向政策之處。

第 3 案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梁，增進國際視野」編列 400 萬元。查此項計畫列業務費 150 萬元、獎補助費 250 萬元，實際執行方式、地區、效益，預算書中未具體說明，僅以業務費、獎補助費臚列，難以審查，不利監督，有再說明之必要。

第 4 案

「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編列 202 萬元。查臺灣醫療技術享譽國際，歷年皆有僑胞利用返國參加慶典之時進行健檢，僑委會過往類此宣傳工作也未曾減少，另亦編列有僑務溝通與僑社聯繫之經費，於溝通、聯繫時即可宣傳，故是否有再特別編列相關預算宣傳之必要，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

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案

有鑑於僑委會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經查過去僑委會祭出僑胞健檢「補助」惹來爭議，因而改為自費，102 年更曾暫停辦理此項業務，又察臺灣醫療技術及服務已臻世界水準，倍受海外僑胞肯定眾所皆知，實無需要另編列經費印製文宣、巡迴講座推廣國內醫療品質，自然而然便有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依大院決議就上述「出國計畫編製」、「推動僑胞安心計畫」及「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各案提出說明如下：

貳、出國計畫編製

一、本會編製出國計畫變更原因

本會因業務性質特殊，服務對象為遍布全球之僑胞，而本會每年於出國計畫編列時，海外僑社活動時程多尚未確定，惟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定，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時不論出國天數或派遣人數與原訂計畫不同皆屬計畫變更，致近年本會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幾近 100%，惟並非本會草率編列所致。

二、近年來，本會出國預算皆維持一致並未成長，規劃各出國案時亦均本人數及天數最精簡之原則辦理，本會經綜整近年出國計畫變更原因，臚列如下：

- (一)計畫編列時僑界活動期程大多未定。
- (二)元首出訪時程無法預知：本會配合總統出訪皆會派員隨行，惟元首出訪相關時程本會未能預知，致須變更原有出國計畫以為因應。
- (三)僑界突發事件：例如 103 年發生之越南 513 暴動，本會於事件發生時即派員前往訪視受災臺商；或如海外重要僑領過世時，本會長官前往致意等僑界突發事件
- (四)預算極大化考量：考量本會出國預算有限，為擴大經費效益，本會針對航程較遠或本會正副首長較少到訪之國家地區，均於首長出訪時安排順訪其他僑區，以示政府重視之意。
- (五)配合其他部會辦理：例如本會協同海外聯招會辦理之「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座談會」，相關行程係由海外聯招會按國別規劃不同天數之宣導行程，本會配合辦理。

三、改善措施

本會因應業務特性，正副首長及同仁赴海外訪視或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實有其必要性

，又本會預算有限，復需因應僑界活動期程變動頻繁及臨時突發狀況、配合其他部會政策等，本會出國計畫之整併運用實無可避免。惟為改善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偏高之情形，本會業針對出國計畫變更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計畫項數整併、加強管控機制等），預期強化管控後，本會出國計畫應可有效降低變更比率。盼 大院持續給予指導及全力支持！

參、推動僑胞安心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會自 96 年起配合行政院總體政策，向海外僑界宣導臺灣優質醫療，因推廣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已有成效，爰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20101243 號書函，請本會駐外人員將本項工作列為常態性推廣業務，持續運用僑界人脈行銷宣導在案。

另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等機關於 101 年合作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僑安專案）試辦計畫」，自 101 年 5 月 1 日實施試辦，實施以來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緬甸及柬埔寨地區已有 365 團約 5,500 人申請來臺進行健檢及醫美，對於協助推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甚具效益。

該試辦計畫因外交部 105 年 3 月已將緬甸調整為非特定國家並於當地設立駐緬甸代表處，且無需簽證擔保；另柬埔寨及寮國亦回歸一般非本國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之管道。爰此，衛福部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50113477 號函知本會僑安專案試辦計畫已終止試辦。

二、計畫目的與作法

（一）目的

為因應僑安專案結束試辦及增進華僑福祉，並妥善運用海外廣大僑胞聯繫網絡將臺灣高水準之醫療品質推向國際，本會爰訂定僑胞安心計畫，以運用華人社群之全球網絡，打開臺灣醫療服務之國際知名度。

（二）作法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總體戰略，爰將東南亞地區規劃為安心計畫之首要重點宣導地區，本會計劃於 106 年邀請衛生福利部及國內醫療院所組團赴東南亞地區進行宣傳，該巡迴講座係由本會洽請衛生福利部委託之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協助洽邀國內醫療院所自費派員隨團協助宣導，爰目前所編預算僅編海外主辦僑團所負責之場地安排、講座於當地之住宿、膳食、交通接待及辦理研討（座談）之相關文宣及行政事宜，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倘辦理經費如確有不足，則請駐外館處協助主辦僑團依本會「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規定專案報會申請，爰相關經費

之編列，實已本摶節原則從嚴編列。

至於本會編於「推動僑胞安心計畫」之文宣資料，原則上將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本會僅編列「十月慶典僑胞安心專案」及「僑務委員會議健檢體驗專區」之文宣費，所編文宣費係秉持摶節原則及審慎使用態度編列。

三、編列預算之必要性及效益

謹查本會為配合行政院總體政策，向海外僑界宣導臺灣優質醫療，並自 99 年起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海外巡迴講座，以帶動來臺就醫服務量及醫療產值，至 101 年計辦理 4 次巡迴講座，共赴全球 10 個國家向當地僑界進行 25 場宣導講座，共吸引 3,410 人參與。

次查本會因 102 年度經費遭大幅刪減，致相關活動經費不足，本會爰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20101678 號書函，函知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102 年度暫無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海外巡迴講座之規劃，未來將視預算情形規劃辦理。

本會為因應僑安專案試辦計畫之終止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總體戰略，擬規劃於 106 年邀請衛生福利部及國內醫療院所自費組團赴東南亞地區進行宣傳，以協助推展臺灣醫療產業並落實照顧僑胞政策，預期未來可結合東南亞地區廣大僑胞網絡提高東南亞地區人士來臺接受優質醫療服務之比例，帶動僑胞及當地主流人士來臺就醫服務量及醫療產值。除此之外，透過僑胞及主流人士親身體驗、口耳相傳之方式，促成東南亞地區國家醫療相關機構與臺灣醫療院所簽訂合作意向書等，促進人才與技術交流，進一步提升臺灣醫療產業發展。

爰此，本會用於推動僑胞安心計畫所編列新臺幣 202 萬元，其內容包含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醫療巡迴講座及印製文宣資料，係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總體戰略所致，爰有其必要性，另所編預算實已本摶節原則從嚴編列。盼 大院持續給予指導及全力支持！

肆、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強化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增進渠等對僑務工作瞭解，儲備日後僑務工作人才，本會爰訂定搭橋計畫。

二、計畫之目的與作法

(一)計畫目的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駐外工作及僑務工作之認識，並拓展國際視野，透過赴海外見習、寄宿家庭，以及與僑胞互動交流等活動，建立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互動之橋梁。

(二)本計畫公開遴選 120 名 18 至 30 歲大專在學青年赴海外進行 7 天實習（不含往返飛行時間），計畫執行地點以本會設有僑教中心之地區為試辦地點，俾提供參與者有廣泛接觸僑界活動之機會，除美國、加拿大 10 個城市（波士頓、紐約、華府、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舊金山、洛杉磯、亞特蘭大、多倫多），另配合新南向政策並考量東南亞地區本會僑教中心之規模及可提供之人力支援，擬先以澳洲雪梨及布里斯本兩地區為主。

(三)活動時間考量國內大專青年學程，規劃於每年 7、8 月間配合海外大型活動，安排志工服務、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社）組織以及政府單位，參與者必須完成駐外單位所安排前揭行程並寄宿僑胞家庭，期透過親身體驗，深入了解僑胞海外奮鬥之成功經驗，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三、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本案係本會新興計畫，遴選原則以中低收入家庭之青年為優先考量，提供國內青年赴海外學習機會，並結合僑界之資源及廣大人脈，以寄宿僑胞家庭之方式，增加渠等國際視野及歷練。

目前編列預算主要以補助青年經費為主，赴美國西岸（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及澳洲地區（雪梨、布里斯本）之青年每位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限，補助項目得包含出國青年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醫療）及簽證等費用；赴美中、美東及其他（波士頓、紐約、華府、芝加哥、休士頓、亞特蘭大、多倫多）青年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同上。另中低收入家庭青年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醫療）及簽證等費用，前往美西及澳洲地區青年以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前往其他地區以臺幣 3 萬 5 千元為限，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寄宿家庭提供食宿及交通協助，本會則酌予補助，另編列遴選審查行政費用、出國前講習及回國成果發表活動辦理經費，所編預算係秉持撙節原則及審慎使用態度編列。

四、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計於 106 年啟動，不僅可提供國內青年拓展國際視野、體驗多元文化、瞭解政府涉外事務及僑務工作之機會，培養僑務外交人才，亦能促進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互動交流，增進瞭解僑民在異鄉奮鬥打拼之過程，以及長期以來對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之貢獻。除此之外，藉由年輕世代善於使用新媒體之宣傳功能，有效傳遞政府相關政策，增進海外僑界對國內政經發展，尤其是新南向政策之了解，協助政府廣向主流社會宣導，藉以完成各項政策目標。

伍、結語

值此政府推動新南向總體戰略之際，辦理東南亞地區醫療巡迴講座，允為宣達政策之良機，可讓政府對華僑福祉之重視與照顧之美意以柔性方式宣達出去，並吸引優秀人才赴臺學習相關技能；另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亦能促進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互動交流，增進瞭解僑民在異鄉奮鬥打拼之過程，爰前揭相關預算之編列確有其必要性，並盼 大院持續給予指導及全力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